

中 央 政 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行 政 院 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目 次

甲、總說明 .....	1
乙、追加預算總表	
一、收支簡明分析表 .....	9
二、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總表 .....	10
三、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	11
四、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總表 .....	12
五、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	13
丙、追加預算表	
一、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表 .....	15
二、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	18
丁、參考表	
一、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	27
二、歲出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	48
三、歲出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0
四、補助地方經費追加預算彙總表 .....	58



# 甲、總 說 明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總說明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本院前依據貴院於去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600 億元。嗣因應國際疫情持續擴大，本院滾動檢討各項應變作為，規劃第二階段擴大紓困振興方案，並依據貴院於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編列第 1 次追加預算 1,500 億元。鑒於全球疫情未見緩解，為賡續對業績仍在谷底的艱困產業提供紓困與協助，並佈建優質的防疫政策，本院復依據上開特別條例規定，提出第 2 次追加預算 2,100 億元，並經貴院於 10 月 23 日完成三讀程序。

去年疫情肆虐全球，衝擊全球經濟，影響世人健康甚鉅，許多國家鎖國、封城、宵禁、停課及禁止民眾出入。臺灣在全體國人共同努力及配合下，團結防疫，並兼顧民主、尊重及開放的原則，讓疫情資訊透明化，不僅國人生活如常，防疫成果更是備受世界肯定。除致力防疫工作維護國人

健康外，隨著國內疫情趨緩，政府也在第一時間積極展開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協助因疫情受影響之產業及個人度過難關，國內就業及消費市場逐步回溫，廠商投資動能持續增加，使臺灣各項經濟數據都有亮眼的表現。去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3.11%，是所有已開發國家中唯一正成長，在亞洲四小龍穩居第一；今（110）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概估達 8.16%，創下十年來最好的成績。

全球疫情急遽變化，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且傳播力更強。今年 5 月中旬國內疫情升溫，確診病例數突然暴增，為了保護高風險社區及全體國人，防止疫情擴散，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期待阻斷疫情傳播鏈，並積極強化各種防疫措施，包括盤點與整備防疫物資，提升篩檢量能，加速確診者的載運，持續擴充專責醫院、專責病床、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館，有序推動疫苗接種，落實人流管制及物料供應，推行簡訊實聯制，展延去年度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至 6 月底等，並協助地方防疫作為，提升確診資料登錄效率、加快確診患者收治及安置速度等，且召開全國疫情會議，加強與地方聯繫，使中央與地方的防疫步調一致。

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及紓困作為，本院再次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修正草案，於今



年5月13日送請貴院審議，並於5月31日三讀通過，作為本次追加預算案之重要依據。依上開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8,400億元，得視疫情狀況，分期編列特別預算，送請貴院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上開條例施行期間「每年度」與「施行期間」舉借債務之額度，雖排除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所定「每年度」及「施行期間」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15%之限制，惟中央政府所舉借之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仍受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使政府債務總額仍在控制範圍內。

此波疫情相較去年更加嚴峻，因應防疫所採取的管制措施，影響層面更廣、程度更深，不僅關閉多種行業營業場所，因學校停課、人流管制移動，受衝擊的商家、店家、團體、企業更多，紓困刻不容緩。本院已規劃辦理「加速因應新一波疫情紓困方案」，以「個人加快」、「產業加強」、「貸款加碼」三原則進行紓困工作，期待在最短時間內，發揮最大紓困效果，讓產業、勞工及自營業者等，均能即時獲得最適切的救助。

茲依上開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完成本次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止，經提本

院 6 月 3 日第 3754 次會議通過，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2,600 億元，包括防治 734 億 3,370 萬元、紓困 1,865 億 6,630 萬元。茲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14 億 4,455 萬元，主要係辦理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 8 億元；辦理居家隔離（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與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 5 億 1,072 萬元。
2. 內政部編列 12 億 895 萬元，主要係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等 9 億 264 萬元；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及執行港區防疫勤務等 2 億 8,506 萬元。
3. 教育部編列 278 億 5,005 萬元，主要係補助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經費 220 億 7,400 萬元；辦理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30 億 3,600 萬元；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

本補貼 12 億 100 萬元；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 10 億 9,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 3 億 3,405 萬元。

4. 經濟部編列 583 億 7,173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 427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 150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員工薪資補貼等 2 億 2,173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 2 億 1,000 萬元。
5. 交通部編列 223 億 9,730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導遊及領隊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50 億 1,298 萬元；辦理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機場業者等之降落費、土地房屋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 47 億 6,385 萬元；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 43 億 8,665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遊覽車等駕駛人薪資及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補貼等 34 億 6,061 萬元；辦理航空站

地勤業、空廚業及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營運成本補貼等 16 億 2,400 萬元；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隔離（檢疫）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 8 億 7,000 萬元；辦理觀光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等 8 億 5,640 萬元。

6. 農業委員會編列 196 億 6,060 萬元，主要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 173 億 8,235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14 億 6,012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與休閒農業之船員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以及農業生產資材、漁業凍儲成本補助等 5 億 2,723 萬元。

7. 衛生福利部編列 791 億 6,837 萬元，係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等 267 億 1,680 萬元；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致營運損失等 149 億 1,000 萬元；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及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 77 億 7,319 萬元；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 73 億 2,402 萬元；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 65 億

1,742 萬元；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 64 億 7,642 萬元；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 40 億 6,596 萬元；補助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經費 37 億 2,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 16 億 6,456 萬元。

8. 文化部編列 45 億 4,905 萬元，主要係辦理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 38 億 9,620 萬元；辦理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等補貼措施 6 億 2,776 萬元。

9. 勞動部編列 448 億 8,450 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 439 億 8,000 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 9 億 450 萬元。

10. 環境保護署編列 4 億 6,490 萬元，係辦理隔離（檢疫）者廢棄物清除、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之加班費及獎勵金等所需經費。

##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社會福利支出 1,337 億 8,024 萬元，占歲出總額 51.5%；經濟發展支出 1,257 億 5,486 萬元，占歲出總額 48.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億

6,490 萬元，占歲出總額 0.2%。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增為 6,799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借債務 6,499 億元支應。

## 乙、追加預算總表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第 1 次 追加預算數	第 2 次 追加預算數	本 次 追加預算數	合 計	備 註
一、收入合計	60,000,000	150,000,000	209,947,000	260,000,000	679,947,000	
(一) 歲入	-	-	-	-	-	
(二) 債務之舉借	30,000,000	150,000,000	209,947,000	260,000,000	649,947,000	
(三) 移用以前年 度歲計賸餘	30,000,000	-	-	-	30,000,000	
二、支出合計	60,000,000	150,000,000	209,947,000	260,000,000	679,947,000	
歲出	60,000,000	150,000,000	209,947,000	260,000,000	679,947,00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260,000,000	100.0	247,074,095	12,925,905
	(1. 經濟發展支出)	125,754,859	48.3	113,354,859	12,400,000
1	農業支出	19,579,697	7.5	19,379,697	200,000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6,175,162	40.8	93,975,162	12,200,000
	(2. 社會福利支出)	133,780,243	51.5	133,258,338	521,905
3	社會救助支出	15,926,942	6.1	15,914,942	12,000
4	福利服務支出	44,884,500	17.3	44,884,500	-
5	醫療保健支出	72,968,801	28.1	72,458,896	509,905
	(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支出)	464,898	0.2	460,898	4,000
6	環境保護支出	464,898	0.2	460,898	4,000

附註：百分比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第 1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第 2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合 計	
款	名 稱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60,000,000	150,000,000	209,947,000	260,000,000	679,947,000	100.0
	(1. 經濟發展支出)	40,354,016	98,042,176	166,367,721	125,754,859	430,518,772	63.3
1	農業支出	3,485,527	1,985,000	19,116,341	19,579,697	44,166,565	6.5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868,489	96,057,176	147,251,380	106,175,162	386,352,207	56.8
	(2. 社會福利支出)	19,645,984	51,957,824	43,579,279	133,780,243	248,963,330	36.6
3	社會救助支出	78,000	4,441,970	525,115	15,926,942	20,972,027	3.1
4	福利服務支出	-	31,025,000	4,709,320	44,884,500	80,618,820	11.9
5	醫療保健支出	19,567,984	16,490,854	38,344,844	72,968,801	147,372,483	21.7
	(3. 社區發展及 環境保護支出)	-	-	-	464,898	464,898	0.1
6	環境保護支出	-	-	-	464,898	464,898	0.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款	名 稱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260,000,000	100.0	247,074,095	12,925,905
1	行政院主管	1,444,552	0.6	1,444,552	-
2	內政部主管	1,208,950	0.5	1,208,086	864
3	教育部主管	27,850,051	10.7	27,710,051	140,000
4	經濟部主管	58,371,730	22.5	46,171,730	12,200,000
5	交通部主管	22,397,296	8.6	22,397,296	-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660,597	7.6	19,460,597	200,000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79,168,375	30.4	78,787,334	381,041
8	文化部主管	4,549,051	1.7	4,549,051	-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	-	-	-
10	財政部主管	-	-	-	-
11	勞動部主管	44,884,500	17.3	44,884,500	-
12	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898	0.2	460,898	4,000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機關別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第 1 次 追加預算數	第 2 次 追加預算數	本 次 追加預算數	合 計	
款	名 稱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60,000,000	150,000,000	209,947,000	260,000,000	679,947,000	100.0
1	行政院主管	569,056	159,070	205,137	1,444,552	2,377,815	0.3
2	內政部主管	169,235	365,035	638,550	1,208,950	2,381,770	0.4
3	教育部主管	576,037	2,348,000	639,000	27,850,051	31,413,088	4.6
4	經濟部主管	20,491,000	77,440,000	137,496,660	58,371,730	293,799,390	43.2
5	交通部主管	16,767,107	13,128,924	9,780,880	22,397,296	62,074,207	9.1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3,556,947	1,985,000	19,116,341	19,660,597	44,318,885	6.5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16,958,068	19,830,719	37,361,112	79,168,375	153,318,274	22.5
8	文化部主管	800,000	3,220,000	-	4,549,051	8,569,051	1.3
9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2,550	-	-	-	112,550	0.0
10	財政部主管	-	498,252	-	-	498,252	0.1
11	勞動部主管	-	31,025,000	4,709,320	44,884,500	80,618,820	11.9
12	環境保護署主管	-	-	-	464,898	464,898	0.1



# 丙、追加預算表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次	備註
款	項	目	節	追 加 預 算 數	
編 號 及 名 稱					
				260,000,000	
			合 計		
			(1. 經濟發展支出)	125,754,859	
			5600000000		
1			農業支出	19,579,697	
			56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19,579,697	
			56510121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9,579,697	
			5900000000		
2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6,175,162	
			5920010000		
	1		教育部	26,760,051	
			59200101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6,760,051	
			5926010000		
		2	經濟部	58,261,730	
			59260102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8,261,730	
			5929010000		
		3	交通部	16,604,330	
			59290102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6,604,330	
			5961010000		
		4	文化部	4,549,051	
			59610113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49,051	
			(2. 社會福利支出)	133,780,243	
			6200000000		
3			社會救助支出	15,926,942	
			6257010000		
		1	衛生福利部	15,926,942	
			62570102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5,926,942	
			6300000000		
4			福利服務支出	44,884,50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備註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1			6330010000 勞動部	44,884,500	
		1		6330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4,884,500	
5				65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72,968,801	
	1			6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44,552	
		1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444,552	
	2			6508010000 內政部	1,208,950	
		1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208,950	
	3			6520010000 教育部	1,090,000	
		1		65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90,000	
	4			6526010000 經濟部	110,000	
		1		6526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0,000	
	5			6529010000 交通部	5,792,966	
		1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92,966	
	6			65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80,900	
		1		6551011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0,900	
	7			65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3,241,433	
		1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3,241,433 464,898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歲出政事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次	備註
款	項	目	節	追 加 預 算 數	
編 號 及 名 稱					
6				71000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64,898	
	1			7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64,898	
		1		716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4,898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合 計	260,000,000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44,552	
	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44,552	
				65038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444,552	
		1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444,552	本次追加1,444,552千元，包括： 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30,116千元。 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510,720千元。 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34,524千元。 4. 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69,192千元。 5. 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800,000千元。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208,950	
	1			0008010000 內政部	1,208,950	
				6508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208,950	
		1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208,950	本次追加1,208,950千元，包括： 1. 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172,100千元。 2. 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等所需經費902,641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3	1	1	0020000000	27,850,051	千元。 3. 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等所需經費112,962千元。 4. 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等所需經費21,247千元。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27,850,051		千元。 3. 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等所需經費112,962千元。 4. 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等所需經費21,247千元。	
			教育部				
			6520010000	1,090,000			千元。 3. 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等所需經費112,962千元。 4. 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等所需經費21,247千元。
			醫療保健支出				
6520010100	1,090,000	千元。 3. 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等所需經費112,962千元。 4. 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等所需經費21,247千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920010000	26,760,051		千元。 3. 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等所需經費112,962千元。 4. 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等所需經費21,247千元。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920010100	26,760,051			千元。 3. 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等所需經費112,962千元。 4. 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等所需經費21,247千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本次追加1,090,000千元，係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	
						本次追加26,760,051千元，包括：	
					1. 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1,201,000千元。		
					2. 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營運成本及講師酬勞補貼所需經費54,000千元。		
				3. 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37,000千元。			
				4. 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3,036,000千元。			
				5. 補助地方2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3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所需經費22,074,000千元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4	1	1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58,371,730	<p>。</p> <p>6. 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所需經費334,051千元。</p> <p>7.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所需經費24,000千元。</p>	
				0026010000 經濟部	58,371,730		
				6526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10,000		
				6526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10,000		本次追加110,000千元，係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所需經費。
				59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8,261,730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58,261,730		<p>本次追加58,261,730千元，包括：</p> <p>1.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42,700,000千元。</p> <p>2. 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員工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221,730千元。</p> <p>3. 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等所需經費130,000千元。</p> <p>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所需經費210,000千元。</p> <p>5. 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15,000,000千元。</p>

##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2,397,296	
	1			0029010000 交通部	22,397,296	
		1		6529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792,966	
			1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5,792,966	本次追加5,792,966千元，包括：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所需經費4,386,650千元。 2. 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所需經費870,000千元。 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疫專車等所需經費48,000千元。 4. 補助交通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等所需經費488,316千元。
			2	5929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604,330	
				5929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16,604,330	本次追加16,604,330千元，包括： 1.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取消團體旅遊業務補貼等所需經費203,990千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導遊及領隊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5,012,980千元。 3.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民宿業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402,500千元。 4.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遊覽車等駕駛人薪資及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3,460,610千元。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次 追加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6	1	1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660,597	5.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280,000千元。 6. 辦理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機場業者等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所需經費4,763,850千元。 7. 辦理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1,624,000千元。 8. 辦理觀光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856,400千元。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9,660,597		
				6551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0,900		
				6551011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0,900		本次追加80,900千元，係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以及船員入境檢疫及防疫相關作業等所需經費。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19,579,697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9,579,697		本次追加19,579,697千元，包括： 1.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17,382,346千元。 2. 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1,460,121千元。 3. 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與休閒農業



##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9,168,375	之船員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以及農業生產資材、漁業凍儲成本補助等所需經費527,230千元。 4. 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所需經費210,000千元。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79,168,375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本次追加63,241,433千元，包括： 1. 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護及增設等所需經費6,517,424千元。 2.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7,773,186千元。 3.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7,324,026千元。 4. 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採購及檢驗等所需經費26,716,797千元。 5.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致營運損失等所需經費14,910,000千元。
		1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63,241,433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5,926,942	
			2	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5,926,942	本次追加15,926,942千元，包括： 1. 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所需經費6,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549,051	476,417千元。 2.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所需經費4,065,960千元。 3. 補助地方0至2歲幼兒家庭防疫所需經費3,720,000千元。 4. 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所需經費1,664,565千元。
8				0061010000 文化部	4,549,051	
	1			5961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549,051	
			1	59610113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549,05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4,884,500	本次追加4,549,051千元，包括： 1. 辦理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3,896,196千元。 2. 辦理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等補貼措施所需經費627,760千元。 3. 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5,034千元。 4. 辦理藝文場館規費補貼所需經費20,061千元。
11				0030010000 勞動部	44,884,500	
	1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4,884,500	
			1	6330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4,884,500	
						本次追加44,884,500千元，包括：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904,500千元。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機關別追加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編 號 及 名 稱	本 次 追 加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898	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43,980,000千元。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64,898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64,898	
		1		716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4,898	
						本次追加464,898千元，包括： 1. 辦理緊急應變之消毒物資採購等所需經費10,000千元。 2. 辦理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406,898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物資採購及消毒作業等所需經費12,000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之加班費及獎勵金等所需經費36,000千元。



## 丁、參 考 表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44,552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44,552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444,55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本次追加辦理防疫簡訊發送；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等所需經費1,444,55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375,360		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30,116千元(手機月租費按299元*12個月*3,360支計算；相關通訊費按網內每秒0.05元、網外及市話每秒0.1元，各以216萬秒計算；平臺維運費按146萬元*12個月計算)。
4000 獎補助費	69,192		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510,720千元，內容如下： (1) 協調電信事業依防疫需要辦理各項資料整備；對居家隔離、檢疫者發送互動關懷簡訊；對離開隔離處所之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管理人員發送異常簡訊；對國外入境者及曾前往示警景點者等特定對象發送告知簡訊等所需經費381,120千元。 (2) 辦理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及對疑似感染者自有手機門號軌跡追蹤等所需經費129,600千元。
			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34,524千元(1萬1,823元*365日*8處)。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內政部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00 人事費 2000 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獎補助費	1,208,950  1,208,950  1,208,950  809,552  79,272  864  319,262	內政部	4. 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69,192千元，內容如下： (1)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62,784千元(2萬4,000元*12個月*218個頻道)。 (2)補助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6,408千元(3,000元*12個月*178家電臺)。 5. 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包括發送實聯簡訊、暫存及配合有關機關基於疫情防治目的必要之調取等作業所需經費800,000千元(按預估80億則簡訊，每則0.1元計算)。  本次追加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及居家檢疫者服務、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等所需經費1,208,950千元，包括： 1. 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172,100千元，內容如下： (1)配合疫情中心辦理社區防疫名單追蹤列管作業所需經費3,6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68,500千元(按28萬834件，每件600元計算)。 2. 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教育部 65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2000 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獎補助費	27,850,051 27,850,051 1,090,000 488,892 137,500 463,608	教育部	<p>作等所需經費902,641千元，內容如下：</p> <p>(1)協助檢疫場所勤務工作及辦理防檢疫業務等所需經費78,003千元。</p> <p>(2)執行防疫工作所需超時加班費及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774,638千元。</p> <p>(3)辦理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所需經費50,000千元(按1萬件，每件5,000元計算)。</p> <p>3.執行港區防疫勤務所需超時加班費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所需獎勵金112,962千元。</p> <p>4.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等所需經費21,247千元，內容如下：</p> <p>(1)執行防疫工作所需超時加班費及獎勵金20,000千元。</p> <p>(2)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等所需經費1,247千元。</p> <p>本次追加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1,090,000千元，包括：</p> <p>1.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全國性考試考場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410,000千元。</p> <p>2.補助大專校院購置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100,000千元。</p> <p>3.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所需經費58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擴充線上學習服務及數位學習內容，購置伺服器、儲存設備、資安設備服</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010000 經濟部 6526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4000 獎補助費	58,371,730           110,000  110,000	經濟部	<p>(2)私立幼兒園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2,236,000千元(按110年5月至7月3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人數,以每人4萬元上限計算)。</p> <p>5.補助地方2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高中及五專前3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所需經費22,074,000千元(按預估孩童及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人1萬元計算)。</p> <p>6.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所需經費334,051千元,內容如下:            (1)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廚工等薪資所需經費258,000千元(按3個月期間,預估受影響廚工,每人每月上限2萬元計算)。            (2)補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停課政策依契約補償已備團膳食材成本所需經費76,051千元(按用餐人數127萬3,000人,食材成本約60元計算)。</p> <p>7.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所需經費24,000千元(按預估受影響學生2,400人,每人1萬元計算)。</p> <p>本次追加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所需經費110,000千元,包括:            1.追蹤病毒突變種與評估產品效能等所需經費20,000千元。            2.開發唾液檢體檢測試劑與多重呼吸道病毒</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算)。</p> <p>(2)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費等66,000千元(按承保金額500億元,保費補助0.132%計算)。</p> <p>(3)補貼我國廠商出口貸款利息等所需經費50,000千元(按貸款金額167億元,利息補貼0.3%計算)。</p> <p>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所需經費21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審核地方政府各項執行計畫,支應執行業務、委託專業團隊或遴聘人員協助辦理計畫審查、推動、管理等所需經費10,00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所需經費200,000千元(按預計補助40處,每處預估補助5,000千元計算)。</p> <p>5.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15,00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擴大辦理事業原有貸款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776,000千元(按貸款金額給予中華郵政1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之利息補貼)。</p> <p>(2)擴大辦理事業新增所需營運資金之融資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39,000千元(按貸款金額給予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最高加1%之利息補貼)。</p> <p>(3)擴大辦理事業新增所需轉型發展之融資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2,085,000千元(按貸款金額給予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之利息補貼)。</p> <p>(4)擴大辦理事業融資協處,提供融資診斷諮詢輔導等所需經費100,000千元。</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2,397,296		(5)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所需保證專款12,000,000千元。
0029010000 交通部	22,397,296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92,966	交通部	本次追加辦理防疫旅館與載送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助等所需經費5,792,966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5,792,9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所需經費4,386,650千元(按每人每晚1,000元，補助15晚計算)。</li> <li>2. 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所需經費870,000千元(按乘車區域遠近訂定乘客自付額標準，就總車資差額部分計算)。</li> <li>3.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疫專車等所需經費48,000千元(按每車每日上限1,750元計算)。</li> <li>4. 補助交通運輸業者購置防疫用品，包括加強防疫必須之口罩、手套、消毒用品等所需經費488,316千元。</li> </ol>
5929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6,604,330	交通部	本次追加辦理觀光產業與交通運輸業之薪資、營運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16,604,33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取消團體旅遊業務補貼等所需經費203,990千元，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補貼旅行業取消團體旅遊業務等所需經費153,990千元(按取消15,399團，每團1萬元計算)。</li> <li>(2)補貼觀光遊樂業取消團體旅遊業務等</li> </ol> </li> </ol>
4000 獎補助費	16,596,830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所需經費50,000千元(按取消250,000人次，每人200元計算)。</p> <p>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導遊及領隊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5,012,980千元，內容如下：</p> <p>(1) 補貼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所需經費3,935,440千元(按110年5月至7月3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人數，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p> <p>(2) 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所需經費693,680千元(按110年5月至7月3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人數，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p> <p>(3) 補貼觀光遊樂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所需經費187,560千元(按110年5月至7月3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人數，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p> <p>(4) 補貼導遊及領隊薪資等所需經費196,300千元(按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p> <p>3.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民宿業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402,500千元(按每家每季5萬元，補貼1季計算)。</p> <p>4.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遊覽車等駕駛人薪資及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3,460,610千元，內容如下：</p> <p>(1) 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補貼申請案相關工作等所需經費7,500千元。</p> <p>(2) 補貼計程車、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等所需經費3,228,390千元(按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3個月</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計算)。</p> <p>(3)補貼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等所需經費224,720千元(按受影響程度,每輛每月6,000元至1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p> <p>5. 辦理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280,000千元。(按110年5月至7月3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人數,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p> <p>6. 辦理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機場業者等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所需經費4,763,850千元(按每月平均約7億9,400萬元,補貼6個月計算)。</p> <p>7. 辦理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1,624,000千元,內容如下:  (1)補貼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桃園、臺北、臺中、高雄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從業人員薪資等所需經費1,056,000千元(按受僱員工薪資4成,每月上限2萬元,補貼6個月計算)。  (2)補貼桃園、臺北、臺中、高雄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等所需經費170,000千元(按每月平均約2,850萬元,補貼6個月計算)。  (3)補貼桃園、臺北、臺中、高雄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之營運成本等所需經費398,000千元(按每家每月1萬元至1,500萬元,補貼6個月計算)。</p> <p>8. 辦理觀光及航空業者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856,400千元,內容如下:  (1)觀光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660,597		經費40,000千元(按貸款金額47億3,400萬元，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計算)。
0051010000 農業委員會	19,660,597		(2)航空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816,400千元(按貸款金額1,007億8,000萬元，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1%計算)。
6551011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80,900	農業委員會	本次追加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以及船員入境檢疫及防疫相關作業等所需經費80,9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6,850		1. 辦理第一類漁港等環境消毒、清潔及衛生安全維護等所需經費33,850千元(按每處260萬元計算)。
4000 獎補助費	44,05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類漁港消毒、清潔及衛生安全維護等所需經費19,050千元(按每處8萬元計算)。
			3. 補助漁會、漁市場、重點批發市場與農民直銷據點辦理消毒、清潔及衛生安全維護等所需經費25,000千元(按每處14萬元至36萬元計算)。
			4. 辦理漁船船員搭機入境檢疫及防疫相關作業等所需經費3,000千元(按每月25萬元，12個月計算)。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9,579,697	農業委員會	本次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農漁業與休閒農業之船員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所需經費19,579,69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700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9,569,997		<p>1.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17,382,346千元，內容如下：</p> <p>(1) 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11,642,240千元(按每人補貼1萬元計算)。</p> <p>(2) 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1,943,770千元(按每人補貼1萬元計算)。</p> <p>(3) 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3,787,740千元(按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p> <p>(4)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8,596千元(按每件補貼25元計算)。</p> <p>2. 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1,460,121千元，內容如下：</p> <p>(1)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專款所需經費200,000千元。</p> <p>(2) 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所需經費550,000千元(按貸款額度228億元，差額利率2.43%計算)。</p> <p>(3) 補貼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新舊貸款案件貸款人自付利息等所需經費590,121千元(按貸款額度567億5,000萬元，自付利率1.04%計算)。</p> <p>(4) 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所需行政費用120,000千元。</p> <p>3. 辦理受疫情影響農漁業與休閒農業之船員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以及農業生產資材、漁業凍儲成本補助等所需經費527,230千元，內容如下：</p> <p>(1) 辦理漁業受僱外來船員薪資補貼所需</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00 人事費 2000 業務費	79,168,375  79,168,375  63,241,433  4,867  37,210,655	衛生福利部	<p>經費142,500千元(按每人每月1,900元，補貼3個月計算)。</p> <p>(2)辦理娛樂漁船業者之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21,660千元(按每艘每月2萬元至3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p> <p>(3)辦理休漁獎勵所需經費60,000千元(按每艘補貼2萬元至20萬元計算)。</p> <p>(4)補貼漁港經管設施、魚貨直銷中心、花卉批發市場及農業科技園區業者營運成本等所需經費138,920千元(按每年所收租金、管理費、權利金或汙水費，補貼3個月至6個月計算)。</p> <p>(5)辦理休閒農場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72,150千元(按每家每月2萬元至25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p> <p>(6)補助農民團體農業生產資材等所需經費60,000千元(按每家最高補助20萬元計算)。</p> <p>(7)補助漁業團體漁產品凍儲成本等所需經費32,000千元(按凍儲1,600公噸，每公斤20元計算)。</p> <p>4. 辦理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所需經費210,000千元(按每日1,500元，每人最高補貼2.1萬元計算)。</p> <p>本次追加強化邊境檢疫、提升疫情監測量能、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疫苗臨床試驗及採購、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致營運損失等所需經費63,241,433千元，包括：</p> <p>1. 強化邊境檢疫及應變醫院整備、施行病患</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獎補助費	292,241  25,733,670		<p>隔離治療、集中檢疫場所維運及增設等所需經費6,517,424千元，內容如下：</p> <p>(1)增聘邊境檢疫人力、辦理後送個案等所需經費93,816千元。</p> <p>(2)補助應變醫院啟動收治傳染病病人致影響營運之醫療費用差額及施行病患隔離治療等所需經費2,625,000千元。</p> <p>(3)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與增設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所需經費3,798,608千元(徵調醫護及工作人員津貼按每人每日醫師1萬元、護理人員5,000元、其他人員1,500元計算)。</p> <p>2. 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擴充防疫資訊系統、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7,773,186千元，內容如下：</p> <p>(1)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所需經費82,035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等所需經費2,000,000千元。</p> <p>(3)購置檢驗試劑、耗材、儀器設備、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及檢體運送等所需經費4,646,363千元。</p> <p>(4)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所需經費329,080千元。</p> <p>(5)擴充防疫個案查找系統、提升防疫資訊系統效能及購置硬體設備等所需經費100,708千元。</p> <p>(6)執行抗原快速檢驗及補助社區定點監測診所唾液採檢等所需經費615,000千元。</p> <p>3.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7,324,026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呼吸器、檢疫亭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運送及倉儲所需經費6,759,226千元。</p> <p>(2)採購抗病毒藥物等所需經費564,800千元。</p> <p>4. 辦理疫苗臨床試驗、採購、檢驗及中藥複方「臺灣清冠一號」藥劑改良等所需經費26,716,797千元，內容如下：</p> <p>(1)進行核酸疫苗臨床試驗等所需經費198,800千元。</p> <p>(2)辦理疫苗採購及施打等所需經費26,446,230千元。</p> <p>(3)辦理疫苗安全性評估相關檢驗及不良反應監測等所需經費23,967千元。</p> <p>(4)辦理中藥複方「臺灣清冠一號」臨床試驗及藥劑改良等所需經費47,800千元。</p> <p>5.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致營運損失等所需經費14,910,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等所需經費4,000,000千元(專責及隔離病房按每間每月上限2萬元、採檢站按個案數每月上限20萬元、急救責任醫院按每家上限120萬元計算)。</p> <p>(2)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所需經費3,400,000千元(專責醫護人員按每人每日1萬元、相關醫事人員按每人每日上限1萬元、感控人員按每人每月1萬元、其他人員按每人每月上限1萬元、採檢按每件上限700元計算)。</p> <p>(3)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所需經費4,700,000千元(醫療機構獎勵按每家150萬元</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000 業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 獎補助費	15,926,942          15,834,275	衛生福利部	<p>至2,000萬元、診所按每家每月上限5萬元計算)。</p> <p>(4)補助醫療(事)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業)致營運損失所需經費2,810,000千元。</p> <p>。本次追加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補助地方0至2歲幼兒家庭防疫及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所需經費15,926,942千元，包括：</p> <p>1. 辦理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等所需經費6,476,417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158,917千元。</p> <p>(2)發給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6,317,500千元(補貼人數約47.5萬人)。</p> <p>2. 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等所需經費4,065,960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所需行政作業費15,960千元。</p> <p>(2)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4,050,000千元(按弱勢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1,500元，補助3個月計算)。</p> <p>。3. 補助地方0至2歲幼兒家庭防疫所需經費3,720,000千元(按每人1萬元計算)。</p> <p>4. 辦理受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之社會福利事業及各項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所需經費1,664,565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299,755千元(住宿式機構按每機構上限30萬元、社福團體按每單</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010000 文化部 59610113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000 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4,549,051  4,549,051  4,549,051  21,696  4,527,355	文化部	<p>位平均20萬元、復康巴士按每家平均51萬1,300元，補助3個月計算)。</p> <p>(2)辦理社會福利事業與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20,700千元(員工薪資貸款按每人10萬8,000元、週轉金貸款按每家上限500萬元、利率1.845%，補助1年計算；信用保證手續費利率0.1%，補助3年計算)。</p> <p>(3)辦理托嬰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516,080千元(按110年5月至7月3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人數，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p> <p>(4)補貼居家式托育人員受疫情影響衝擊收入所需經費828,030千元(按每人1萬元，補助3個月計算)。</p> <p>本次追加辦理藝文產業紓困所需經費4,549,051千元，包括：</p> <p>1. 辦理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3,896,196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申請審查等所需經費18,696千元。</p> <p>(2)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3,877,500千元(藝文艱困事業按110年5月至7月3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人數，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各類型藝文事業按110年5月至12月8個月期間，平均每案每次30萬元計算)。</p>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010000 勞動部 6330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000 業務費 4000 獎補助費	44,884,500          38,000  44,846,500	勞動部	2. 辦理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等補貼措施所需經費627,76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申請審查等所需經費3,000千元。 (2) 補助受衝擊發生營運困難之藝文工作者營業損失等所需經費624,760千元(按110年5月至12月8個月期間，平均每案每次3萬元計算)。 3. 辦理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5,034千元，係委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補助大型藝文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相關業務(預計提供貸款額度每家上限最高5億元，按年利率最高1%補貼利息1年)。 4. 辦理藝文場館規費補貼所需經費20,061千元，係補助使用文化部及所屬文化場館業者或單位因受疫情衝擊仍須支付之相關規費(預計補助8個月、50案計算)。  本次追加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以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業者與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44,884,500千元，包括：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904,500千元，內容如下：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18,000千元。 (2) 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886,500千元(按年利率1.845%，每人最高可貸10萬元計算)。 2.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業者及無一定雇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898		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43,980,0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行政作業費等20,000千元。 (2)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43,960,000千元(按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超過2萬4,000元者，每人補貼1萬元；未超過2萬4,000元者，每人補貼3萬元計算)。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64,898		
716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64,898	環境保護署	本次追加辦理防疫物資採購、防疫廢棄物清除處理、公共環境消毒作業、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加班費及獎勵金等所需經費464,89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36,898		1. 辦理因緊急應變增加消毒工作之連身式防護衣及消毒藥劑採購等所需經費10,000千元(按防護衣每件290元，2萬件；四級胺每公升132元，3萬1,818公升計算)。
4000 獎補助費	228,000		2. 辦理隔離與檢疫者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406,898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集中檢疫場所、廢棄物集中點、確診戶住處之防疫廢棄物清理所需經費226,898千元(按收運服務費每次1,500元，1萬4,400點次；出車費每次2,000元，7,200車次；廢棄物處理費每公噸6萬元，3,150公噸；離島船運費每趟1萬2,600元至3萬5,000元，每月2趟計算)。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隔離、檢疫者及指定安置場所廢棄物清理所需經費1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p>80,000千元(按清理服務費每人400元，45萬人次計算)。</p> <p>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物資採購及消毒作業等所需經費12,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 補助口罩、漂白水、背負式噴藥機、車載式噴藥機及手套等防疫物資採購所需經費8,000千元(按口罩每片4元，7萬5,000片；漂白水每公升16元，15萬公升；背負式噴藥機每臺5,000元至2萬元，160臺；車載式噴藥機每臺2萬3,000元至8萬元，80臺；手套每盒300元，3,000盒計算)。</p> <p>(2) 委託病媒防治業進行戶外公共環境消毒噴藥作業所需經費4,000千元(按每班4,000元，1,000班次計算)。</p> <p>4. 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之加班費及獎勵金等所需經費36,000千元，內容如下：</p> <p>(1) 補助執行確診病例活動地區環境消毒及防疫廢棄物收運工作之清潔人員專案加班費15,000千元(按加班費每小時200元，7萬5,000小時計算)。</p> <p>(2) 獎勵第一線環保清潔人員從事防疫廢棄物清運及環境消毒所需經費21,000千元。</p>



中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歲出追加預算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名 稱		小 計	人事費
	合 計	260,000,000	247,074,095	814,419
1	行政院主管	1,444,552	1,444,552	-
2	內政部主管	1,208,950	1,208,086	809,552
3	教育部主管	27,850,051	27,710,051	-
4	經濟部主管	58,371,730	46,171,730	-
5	交通部主管	22,397,296	22,397,296	-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660,597	19,460,597	-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79,168,375	78,787,334	4,867
8	文化部主管	4,549,051	4,549,051	-
11	勞動部主管	44,884,500	44,884,500	-
12	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898	460,898	-

政府  
 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途別科目分析總表  
 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39,881,620	206,378,056	12,925,905	442,605	12,483,300
1,375,360	69,192	-	-	-
79,272	319,262	864	864	-
548,892	27,161,159	140,000	137,500	2,500
236,130	45,935,600	12,200,000	-	12,200,000
7,500	22,389,796	-	-	-
46,550	19,414,047	200,000	-	200,000
37,291,322	41,491,145	381,041	304,241	76,800
21,696	4,527,355	-	-	-
38,000	44,846,500	-	-	-
236,898	224,000	4,000	-	4,000

中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歲出追加預算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小 計	人 事 費
				合 計	260,000,000	247,074,095	814,419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44,552	1,444,552	-
	3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44,552	1,444,552	-
				650385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444,552	1,444,552	-
		1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444,552	1,444,552	-
2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208,950	1,208,086	809,552
	1			0008010000 內政部	1,208,950	1,208,086	809,552
				6508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208,950	1,208,086	809,552
		1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208,950	1,208,086	809,552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27,850,051	27,710,051	-
	1			0020010000 教育部	27,850,051	27,710,051	-
				6520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090,000	950,000	-
		1		65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090,000	950,000	-
				5920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6,760,051	26,760,051	-
		2		592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26,760,051	26,760,051	-
4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58,371,730	46,171,730	-

## 政府

## 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途別科目分析表

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39,881,620	206,378,056	12,925,905	442,605	12,483,300
1,375,360	69,192	-	-	-
1,375,360	69,192	-	-	-
1,375,360	69,192	-	-	-
1,375,360	69,192	-	-	-
79,272	319,262	864	864	-
79,272	319,262	864	864	-
79,272	319,262	864	864	-
79,272	319,262	864	864	-
548,892	27,161,159	140,000	137,500	2,500
548,892	27,161,159	140,000	137,500	2,500
488,892	461,108	140,000	137,500	2,500
488,892	461,108	140,000	137,500	2,500
60,000	26,700,051	-	-	-
60,000	26,700,051	-	-	-
236,130	45,935,600	12,200,000	-	12,200,000

中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歲出追加預算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小 計	人 事 費
				0026010000			
	1			經濟部	58,371,730	46,171,730	-
				6526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10,000	110,000	-
				65260101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110,000	110,000	-
				5926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58,261,730	46,061,730	-
				5926010200			
		2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58,261,730	46,061,730	-
5				0029000000			
				交通部主管	22,397,296	22,397,296	-
				0029010000			
	1			交通部	22,397,296	22,397,296	-
				6529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5,792,966	5,792,966	-
				65290101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5,792,966	5,792,966	-
				5929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604,330	16,604,330	-
				5929010200			
		2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16,604,330	16,604,330	-
6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660,597	19,460,597	-
				0051010000			
	1			農業委員會	19,660,597	19,460,597	-
				6551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80,900	80,900	-
				6551011100			
		1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80,900	80,900	-



政府  
 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途別科目分析表  
 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236,130	45,935,600	12,200,000	-	12,200,000
-	110,000	-	-	-
-	110,000	-	-	-
236,130	45,825,600	12,200,000	-	12,200,000
236,130	45,825,600	12,200,000	-	12,200,000
7,500	22,389,796	-	-	-
7,500	22,389,796	-	-	-
-	5,792,966	-	-	-
-	5,792,966	-	-	-
7,500	16,596,830	-	-	-
7,500	16,596,830	-	-	-
46,550	19,414,047	200,000	-	200,000
46,550	19,414,047	200,000	-	200,000
36,850	44,050	-	-	-
36,850	44,050	-	-	-

中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歲出追加預算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小 計	人事費
				5651010000 農業支出	19,579,697	19,379,697	-
			2	5651012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19,579,697	19,379,697	-
7				0057000000 衛生福利部主管	79,168,375	78,787,334	4,867
	1			0057010000 衛生福利部	79,168,375	78,787,334	4,867
				65570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63,241,433	62,872,392	4,867
			1	6557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治	63,241,433	62,872,392	4,867
				6257010000 社會救助支出	15,926,942	15,914,942	-
			2	6257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15,926,942	15,914,942	-
8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4,549,051	4,549,051	-
	1			0061010000 文化部	4,549,051	4,549,051	-
				59610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549,051	4,549,051	-
			1	59610113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紓困振興	4,549,051	4,549,051	-
11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4,884,500	44,884,500	-
	1			0030010000 勞動部	44,884,500	44,884,500	-
				6330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4,884,500	44,884,500	-
			1	6330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44,884,500	44,884,500	-

## 政府

## 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途別科目分析表

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9,700	19,369,997	200,000	-	200,000
9,700	19,369,997	200,000	-	200,000
37,291,322	41,491,145	381,041	304,241	76,800
37,291,322	41,491,145	381,041	304,241	76,800
37,210,655	25,656,870	369,041	292,241	76,800
37,210,655	25,656,870	369,041	292,241	76,800
80,667	15,834,275	12,000	12,000	-
80,667	15,834,275	12,000	12,000	-
21,696	4,527,355	-	-	-
21,696	4,527,355	-	-	-
21,696	4,527,355	-	-	-
21,696	4,527,355	-	-	-
38,000	44,846,500	-	-	-
38,000	44,846,500	-	-	-
38,000	44,846,500	-	-	-
38,000	44,846,500	-	-	-

中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歲出追加預算用  
中華民國109年1月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款	項	目	節		編 號 及 名 稱	小 計	人 事 費
12	1		1	肺炎紓困振興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464,898	460,898	-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464,898	460,898	-
				71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464,898	460,898	-
				7160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	464,898	460,898	-
				肺炎防治			

## 政府

## 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途別科目分析表

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236,898	224,000	4,000	-	4,000
236,898	224,000	4,000	-	4,000
236,898	224,000	4,000	-	4,000
236,898	224,000	4,000	-	4,000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補助地方經費追加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補助各直轄市	補助各縣市
款	名 稱			
	合 計	35,914,132	25,513,848	10,400,284
1	行政院主管	-	-	-
2	內政部主管	218,000	176,460	41,540
3	教育部主管	24,691,462	17,534,866	7,156,596
4	經濟部主管	200,000	140,000	60,000
5	交通部主管	4,434,650	3,800,320	634,330
6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050	13,434	5,616
7	衛生福利部主管	6,122,970	3,650,568	2,472,402
8	文化部主管	-	-	-
11	勞動部主管	-	-	-
12	環境保護署主管	228,000	198,200	29,800